

造价咨询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陆丰市河东镇乡村绿美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陆丰市河东镇

委托单位：陆丰市河东镇人民政府

咨询单位：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书

委托人：陆丰市河东镇人民政府

咨询人：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委托人、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：

工程名称：陆丰市河东镇乡村绿美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陆丰市河东镇

工作范围：工程造价咨询

二、咨询服务类

(一)：可行性研究报告

编制

(二)：建设工程概算编制（审核）

建设工程预算编制（审核）

建设工程结算编制（审核）

(三)：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（审核）

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（审核）

(四)：工程洽商、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；

(五):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

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

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

(六):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 (审核)

(七): 其他: _____

三、合同金额:

■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用为人民币 (大写): 壹仟陆佰元整,

¥: 1600 元。

四、工作期限:

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15 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工作文件。

五、质量要求:

符合广东省有关文件规定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咨询人向委托人交付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,委托人在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所有咨询费用。

七、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的约定,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。

八、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、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方执贰份，咨询方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02月25日

咨询人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陆丰龙山大道支行

账户名称：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

账号：632777080254

签订日期：2016年02月25日